

南部县满福街道办事处

关于火峰山社区1组满福大道旁突发火情的说明

南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2024年3月28日16:30左右，我街道火峰山社区1组发生一起火情。消防人员立即赶赴现场，于16:50扑灭明火，过火面积100平方米（0.15亩）左右，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具体起火原因目前正在调查。经自规部门与我办现场查看，该火情为林坡杂草燃烧导致，不属于森林火情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部县满福街道办事处

2024年3月28日

